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60號

抗 告 人 蔡慧華

上列抗告人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12日
裁定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
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之規
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

不得抗告。